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主要原因系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 股东净利润及母公司净利润均为负数,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。
-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 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 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0,604.38万元,母公司净利润-7,435.63万元,母 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,045.65万元。

由于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及母公司净利润均为负数,根 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、 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。同时综 合考虑各外部环境影响、行业现状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等因素,为保障公 司持续稳定经营,稳步推动后续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公司拟 定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: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 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年4月28日,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〈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,董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度亏损,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,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模式以及公司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,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经审议,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 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,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,同时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 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经审议,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,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模式以及公司发展过程中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,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(一)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拟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未来 发展的资金需求,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,不会对 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:
 - (二)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鸿泉物联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